

「受失業波及之人口」如何計算？

答：受失業波及人口是依據按月人力資源調查之失業者家庭戶內人口特性及其就業、失業狀況推估而得，考慮情形如下：

(1)若失業者為單身戶，或是戶內有其他就業者之非單身戶中，屬 15 至 24 歲之青少年或 60 歲以上之中老年失業人口，因其影響僅及於個人，受失業波及人數僅以該個人推計。

(2)若失業者屬非單身戶且戶內並無其他就業者，或是戶內有其他就業者但該失業者之年齡介於 25 至 59 歲者（可能為家計主要負責人），則受失業波及人數，以全戶人口扣除就業者推計。

將上述(1)、(2)項受失業者波及人數加總，即得出整體受失業波及人口數。